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师函〔2021〕776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师范类专业办学条件 和质量监测数据核验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师范类专业办学条件和质量监测数据核验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21〕2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验工作为举办有师范类专业的本科高校，各有关高校要登录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，对照核心指标和内涵说明，按照有关要求，逐项核验学校有关信息，确保核验信息准确无误。

二、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珍惜这次唯一的数据核验机会，将能够反映学校师范类专业办学情况的数据核准填报，为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各有关高校要于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师范类专业办学条件和质量监测数据核验工作，因填报数据失误影响数据使用

效果的，由学校自行承担后果。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厅教师教育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海涛 李社亮 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770

2021年12月2日

(主动公开)

